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是依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刊登于201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